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忠

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18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忠	114 年 上職議字 000414 號	違反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	花蓮地檢 113 年偵字 004161 號	秦○喆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忠	114 年 上職議字 000414 號	違反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	花蓮地檢 113 年偵字 003834 號	衛○翔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忠	114 年 上職議字 000415 號	違反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	花蓮地檢 114 年偵字 000049 號	林○稜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